



臺中市立文華高中輔導週報

106.05.19 發行

活動訊息

☆ 臺灣大學~第九屆全球集思論壇 高中生計劃

- 1、時間：106/7/3（一）~7/7（五）
- 2、主題：年度主題-新勢力嶄露頭角 RISE TO PROMINENCE
四大主題-A 區塊鏈應用 B 永續經濟 C 族群人權 D 新興媒體
- 3、代表組成：國內 150 名大學生、50 名高中生與國外 100 名大學生
- 4、議程：晚宴、年度主題演講、專題演講與座談、行動方案、深度工作坊、學術議題深度探討、產學合作體驗、歡送派對等
- 5、報名方式：請參閱輔導處網頁。

【以上資訊請參閱輔導處或相關網站，歡迎同學踴躍參加】

網路安全教育文章

網路上爆料，只要加一句「我做夢夢到」就不會被告？

文/摘自商業周刊

罵人請用悄悄話，公然侮辱&誹謗罪傻傻分不清楚

我發現常常有人把公然侮辱跟誹謗罪搞混，以為可以辱罵公眾人物或私底下到處說人壞話不會怎樣，最後被告了還不知道為什麼，想哭都找不到。

不要以為沒有指名道姓罵人就沒事

成立公然侮辱有兩個前提：一個要公然，一個要知道你在罵誰。公然的意思就是在公開大家都看得到、聽得到的情況下罵。網路討論區(如 FB)、線上遊戲、BBS，只要是公開留言都算。不要以為沒有指名道姓就沒事，如果你描寫得太清楚，像是你想罵郭台銘，就在網路上說：「鴻海公司董事長王八蛋」，智商有超過 70 的人都看得出來你在罵誰。

在網路上跟人筆戰，推文罵「白痴」「廢物」，只要依照推文的脈絡看得出來你在罵誰，公然侮辱也是成立的。所以如果你真的想公開罵人，請不要把可以辨認的特徵寫得太清楚，以我自己的例子，就是絕不提姓氏或工作、學歷這種容易被推測出是誰的線索，

只要評論的內容中肯客觀，不要加上情緒性的字眼，譬如寫牛排很老 OK，但不要寫「靠杯啊牛排難吃得跟屎一樣，是要餵豬嗎？」簡單的說，就是不要涉及人身攻擊

或太過主觀的發言，單純分享用餐經驗都不會有什麼問題。

公開辱罵讓對方覺得很受傷，就是公然侮辱

從法條很明顯可以看到要成立公然侮辱，首要條件是公然，就是在「公開、公然」的場合下，也就是在眾人可以共見共聞的情況下辱罵對方，使對方覺得受辱就成立。而且只要你侮辱到對方，造成他內心受創名譽損傷，不論是不是事實，例如你罵別人醜得要死，就算他真的超醜也是公然侮辱，跟這個人可不可受公評無關，所以如果你今天跑去行政院長面前罵他大白痴，雖然他是公眾人物，可能也真的是個大白痴（欸，可能啦，我說可能，公堂上假設一下不犯法吧），法律上他是可以告你的，頂多就是一個行政首長告一個老百姓顯得沒氣度而已。

惡意栽贓，導致名譽受損就是毀謗

至於誹謗，簡單來說就是惡意栽贓，導致對方名譽受損。誹謗沒有公不公然的問題，只要你有意圖傳播於眾就成立。就像鵬哥整天跟人說我欠他6千萬不還，就是一種誹謗的行為，只是我人好心善沒有告他而已。很多人誤以為只要自己講的內容是真實的就不會構成誹謗，其實這只限於可受公評的公眾人物以及與公共利益有關的事項。譬如舉發立委貪污，要是真的就不構成誹謗，但若你到處散布前男友是快槍俠還愛劈腿，除非你前男友是名人，否則即使是真的誹謗也成立。

之前在新聞看到一個案例，A在網路上說B以前是酒店妹，B告上法院，結果法院判決結果寫說，雖然B以前真的做過酒店，但因為B不是公眾人物，純屬私德問題，所以A還是成立誹謗罪，簡單來說，就是B雖然勝訴了，可是也變成法院認證的酒店妹了哪（汗）。

即使是「我三舅公的二叔公的阿姨跟我說的」也無法規避責任

另外，誹謗跟公然侮辱一樣，只要可以辨識你在說誰即可，網路上的文章常常會爆料說，我做夢夢到的，或是什麼我三舅公的二叔公的阿姨跟我說，這些伎倆都是沒用的。

其實不想被告，最好的方法就是不要罵人

刑法第309條（公然侮辱）：「I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300元以下罰金。II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。」

刑法第310條（誹謗罪）：「I意圖散佈於眾，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，為誹謗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。II散佈文字、圖畫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,000元以下罰金。III對於所誹謗之事，能證明其為真實者，不罰。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。」